**陕州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实管理制度**

一、区农机管理部门应加强管理，及时公布补贴机具核实的地址和工作时间，并在醒目位置公示补贴机具核实流程、纪律要求，保证所设立的核实点工作人员按时到岗并开展工作。

二、区农机管理部门在受理申请时，受理工作人员要核对到场人员、身份证、发票是同一个人，即时录入补贴系统，并告知怎么进行下步机具核验。

三、区农机管理部门应安排专人负责补贴机具核实工作，鼓励将核实地点放在乡镇进行，并按照谁核实谁负责的原则制定相关核实工作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。

四、办理时限，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，应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，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，应注明原因，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;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，应于13个工作日内(不含公示时间)完成相关核验工作。“三合一”机具需核实作业面积，不受办理时限限制。

五、核查人员现场核实机具时须见人（购机人）、见机（购置的补贴机具）、见票（购机发票），并查看所购机具发动机编号、机具铭牌信息（金属铭牌并铆接在机具的显著部位）是否与《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》上信息一致，并由核实人员和购机人分别在《农机购置补贴申请表》上签字确认。对于大型、不便于移动的机具，可由购机户申请，由区农机部门安排人员到机具存放地进行核实。对现场核实不符合要求的机具需向购机者说明原因。

六、核查人员完成机具核实后，应即完善整理影像资料存档保存，登记整理核实表。

三门峡市陕州区农业机械总公司